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2〕执 03315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晶湖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5092142P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北花市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配电室、后厨

检查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10 时 35 分至 7 月 13 日 10 时 5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云鹏、曾清，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8、01000124079，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_____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_____

2.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是否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_____

3.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_____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_____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_____

6.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出口未锁闭、封堵(未发现明显问题)。_____

(以下空白) _____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2 年 7 月 13 日